

采购编号：SCKM【磋商】2022010

# 盐源县盐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石油沥青材料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盐源县）

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盐源县盐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06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 3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24 |
| 第四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7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1 |
| 第七章 | 评审方法 .....                | 54 |
| 第八章 | 采购合同 .....                | 63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盐源县盐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盐源县盐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石油沥青材料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KM【磋商】2022010
2. 采购项目名称：盐源县盐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石油沥青材料采购项目。
3. 采购人：盐源县盐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有资金 5900 元/吨。

### 三、采购项目简介：

盐源县盐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石油沥青材料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 5 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够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9、竞标人须提供竞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竞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7.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自 2022 年 06 月 09 日 9:00 至 2022 年 06 月 15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获取磋商文件地址：网上报名。

7.3、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400.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7.4、获取方式：①网上办理：(1) 竞标人网上办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格式)》，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单位座机及传真号、电子邮箱、包号等)。(2) 将已填写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连同报名费用支付凭证截图发送至邮箱 1815543971@qq.com。注：《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办理处。

②报名咨询电话：0834-3207502。竞标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竞标人信息；若因竞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竞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竞标人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③报名是否成功以邮箱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若发送报名资料后未收到我公司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致电 0834-3207502。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签到。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昌市三岔口南路 347 号（骏马充电站二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盐源县盐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728978431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龙塘镇工业园区 B 区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城南支行。

帐款帐号：2320632409100075179。

通讯地址：西昌市三岔口南路 347 号（骏马充电站二楼）

邮 编：615000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4-3207502

传 真：0834-3207502

电子邮件：1815543971@qq.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br>本次采购采取网上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br>(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5900元/吨<br>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br>(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5900元/吨<br>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br>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工业                                                                                                                                                                                                                                                                                                                                                                                                                                                                               |
| 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本项目 <b>不</b>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9  | 低于成本价<br>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r>(实质性要求)              |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10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竞标人均均为微小型企业，则不必再扣除），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                                                                                                                                                                                                                                                                                                                                        |

|    |                   |                                                                                                                                                                                                                                                                                                                                                                                                                                                                                                                                                               |
|----|-------------------|---------------------------------------------------------------------------------------------------------------------------------------------------------------------------------------------------------------------------------------------------------------------------------------------------------------------------------------------------------------------------------------------------------------------------------------------------------------------------------------------------------------------------------------------------------------|
|    | (实质性要求)           | <p>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11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b>(实质性要求)</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
| 12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在评审过程中，得分相同的，优先选择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
| 13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                                                                                                                                                                                                                                                                                                                        |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 15 | 履约保证金       | <p>金 额：本项目不涉及。</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
| 16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 0834-3207502                                                                                                                                                                                                                                                                                            |
| 17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 0834-3207502                                                                                                                                                                                                                                                                                            |
| 18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杨先生。</p> <p>联系电话： 0834-3207502。</p> <p>地址：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
| 19 | 供应商询问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杨先生。</p> <p>联系电话： 0834-3207502。</p> <p>地址：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邮编：615000。</p>                                                                                                                                                                                 |
| 20 | 供应商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杨先生。</p> <p>联系电话： 0834-3207502。</p> <p>地址：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昌市三岔口南路347号（骏马充电站二楼）。</p> <p>邮编：615000。</p> <p>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
| 21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盐源县盐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18728978431</p> <p>地 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龙塘镇工业园区B区</p>                                                                                                                                                                                                                |
| 22 | 采购合同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                                                                                                                                                                                                                                                                                            |

|    |                                            |                                                                                                                                                                                                                                                                                                                                                                                                   |
|----|--------------------------------------------|---------------------------------------------------------------------------------------------------------------------------------------------------------------------------------------------------------------------------------------------------------------------------------------------------------------------------------------------------------------------------------------------------|
|    | 公告备案                                       | 目招标代理机构，即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代理服务费收取：</p> <p>1.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p> <p>1. 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 299 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 1. 5%。</p> <p>2、交款方式：代理服务费可以以转账、现金等方式缴纳。</p> <p>收款单位：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城南支行。</p> <p>帐款帐号：2320632409100075179。</p>                                                                         |
| 24 | 保证金退还所需资料（本项与本次采购项目不存在任何关联，仅用于方便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 <p><b>本项目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竞标保证金。</b></p>                                                                                                                                                                                                                                                               |
| 25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p>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 号”）。</p>                                                                                                                                                                        |
| 26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盐源县盐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供应商家数计算。**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

**5.2 关系投标人限制。**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投标人，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以取得授权的不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的，最多只能有 2 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超过 2 家参加投标的，以价格最低的 2 家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投标人，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

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产品应为其他品牌产品，且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所投品牌产品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1 家投标人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1 家投标人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最多只能有 2 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超过 2 家参加投标的，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2 家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投标人。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

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一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3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其他响应文件材料分册装订。

##### 17.3.1 资格证明材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 2、有效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执照的可不提供）；  
（加盖竞标人鲜章）
- 3、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执照的可不提供）；  
（加盖竞标人鲜章）
- 4、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 5、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竞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

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6、竞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竞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如为零申报的须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免税备案通知书）、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8、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9、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书原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10、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11、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竞标人鲜章）

12、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承诺函。（加盖竞标人鲜章）

13、竞标人须提供竞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加盖竞标人鲜章）

### 17.3.2 技术、服务响应材料：

1. 磋商函；
2. 供应商简介；
3. 技术参数响应表；
4. 商务应答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情况表；

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 业绩一览表；
8. 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10. 报价函；

11. 报价一览表；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

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

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人。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人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人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人。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

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6 号文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5. 资金支付

详见第五章！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人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够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9、竞标人须提供竞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

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200 万元。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竞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资格要求：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 2、有效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执照的可不提供）；  
（加盖竞标人鲜章）
- 3、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执照的可不提供）；  
（加盖竞标人鲜章）
- 4、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 5、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竞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 6、竞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竞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如为零申报的须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表、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免税备案通知书）、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 8、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 9、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书原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 10、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11、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竞标人鲜章）

12、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承诺函。（加盖竞标人鲜章）

13、竞标人须提供竞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加盖竞标人鲜章）

**特别说明：**

①以上要求竞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人印章（鲜章）。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竞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货物、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为盐源县盐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石油沥青材料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价：单价：5900 元/吨。

项目属性：货物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二、采购清单及项目技术指标

### 1、采购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预估数量   | 单位 |
|------------------------------------------------------------------|------|--------|----|
| 1                                                                | 石油沥青 | 350±20 | T  |
| 备注：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以沥青实际需用量为准，采购人发出供货要求，供应商 72 小时内必须将所供货物按质、按量送至指定交货地点。 |      |        |    |

### 2、项目技术指标：

| 序号 | 项目                     | 技术指标      | 试验方法        |
|----|------------------------|-----------|-------------|
| 1  | 针入度（25℃，100g，5s），0.1mm | 60-80     | T 0604-2011 |
| 2  | 针入度指数 PI               | -1.5~+1.0 | T 0604-2011 |
| 3  | 软化点（R&B），℃             | ≥45       | T 0606-2011 |
| 4  | 60℃动力粘度，Pa·S           | ≥160      | T 0620-2000 |
| 5  | 10℃延度，cm               | ≥15       | T 0605-2011 |
| 6  | 15℃延度，cm               | ≥100      | T 0605-2011 |
| 7  | 蜡含量（蒸馏法），%（质量分数）       | ≤2.2      | T 0615-2011 |
| 8  | 闪点，℃                   | ≥260      | T 0611-2011 |
| 9  | 溶解度，%（质量分数）            | ≥99.5     | T 0607-2011 |
| 10 | 密度（15℃），g/cm3          | 实测        | T 0603-2011 |

| TFOT 后 |               |             |             |
|--------|---------------|-------------|-------------|
| 11     | 质量变化，%（质量分数）  | -0.8~ + 0.8 | T 0609-2011 |
| 12     | 残留针入度比（25℃），% | ≥61         | T 0604-2011 |
| 13     | 残留延度（10℃），cm  | ≥6          | T 0605-2011 |

注：

- 1、成交人需每车留样 4 罐，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每罐沥青重量不低于 2Kg。（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 2、竞标人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实验室抽检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

三、技术要求

- 1、以上产品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竞标人竞标时所提供的竞标产品应等于或优于本项目配置要求。
- 2、竞标人应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若出现负偏离则做扣分处理。

四、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竞标报价为综合单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配送费、搬运费、仓储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2、采购控制价：单价：5900 元/吨，本次报价报货物单价，竞标人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竞标。

注：按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竞标人均为微小型企业，则不必再扣除），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竞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五、质量要求

（1）采购文件及竞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合格产品，竞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单位应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六、安全要求

竞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若成交后，在履约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实质性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七、售后服务要求

竞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A、货物质量以留样检测结果为准，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到场，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产生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应协助处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B、有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业人员，能提供完善售后服务。

## 八、实施时间、实施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龙塘镇工业园区 B 区。

## 九、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人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的要求进行验收。

## 十、资金结算

在成交人供完货并提供了产品合格证、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合格的检测报告，甲乙双方确认的数量入库单后，结合合同单价据实结算。结算价=实际供货总量\*合同单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竞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竞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 格式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1-2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现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活动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如本公司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3

### 诚信承诺书

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为：XXXXXXXXXXXXXXXXXX，采购编号为：XXXX 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 1 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否）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否）
-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否）
-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否）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否）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否）
-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否）
-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否）
-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否）
-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以书面形式向盐源县盐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举报,由盐源县盐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调查处理。

#### 格式 1-4

###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如涉及）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竞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竞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 格式 2-1

### 磋商函

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件（若有）\_\_\_\_的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相关服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格式 2-2

### 承诺函

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简介）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技术参数响应表

采购编号：

| 序号 | 包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货物实际内容 | 品牌/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序号 | 内容           | 投标应答                                                                     | 说明 |
|----|--------------|--------------------------------------------------------------------------|----|
| 1  | 投标有效期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    |
| 2  | 采购资金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    |
| 3  | 知识产权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    |
| 4  | 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    |
| 5  |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    |
| 6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    |
| 7  | 履约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    |
| 8  | 资金结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    |
| 9  | 合同条款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    |
| 10 | 其他所有实质性条款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    |

注：1、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款，需具体说明条款名称、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和投标应答的具体内容；

2、表格中标明的条款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如没有偏离，可以不逐一列举，直接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前的方框内打“√”。

竞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工程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业绩描述和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 按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对业绩的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施工员         |    |         |      |      |    |
| 4  | .....       |    |         |      |      |    |

注：在此表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有关证书和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 格式 2-8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SCKM

## 格式 2-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10

### 报价函

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1

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货物内容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项目完成后最终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 2、竞标人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各分项报价合计总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总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SCKM

格式 2-1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曾参与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    | 采购项目<br>名称 | 服务规模 | 服务起、止日期   | 执行中或已<br>完成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2-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简介）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人；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XX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br>30%      | 30 分 | <p>经本次经评审合格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残疾人福利等企业或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 经济类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br>26% | 26%  | <p>竞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得 2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                                                                                                                                                                                                                                                                                                                                                                                                                                                                                                                                                                                                                                                                        |          |
|---|--------------------|------|------------------------------------------------------------------------------------------------------------------------------------------------------------------------------------------------------------------------------------------------------------------------------------------------------------------------------------------------------------------------------------------------------------------------------------------------------------------------------------------------------------------------------------------------------------------------------------------------------------------------------------------------------------------------|----------|
| 3 | 实施方案<br>32%        | 32 分 | <p>一、项目实施方案（25 分）</p> <p>1、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项目整体方案（综合实力、进度保障措施、供货保障、质量保障等）方案完整详细、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特点、人员配置合理，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得 25 分；</p> <p>2、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项目整体方案（综合实力、进度保障措施、供货保障、质量保障等）方案较为完整但有小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人员配置较为合理，实施步骤较为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p> <p>3、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项目整体方案（综合实力、进度保障措施、供货保障、质量保障等）方案不够完善详细、缺项多、套用模板、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实施步骤基本可行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二、售后服务方案（7分）</p> <p>①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方案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配置合理，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得 7 分；</p> <p>②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方案较为完整但有小部分内容不够详细，表达不够清楚、配置较为合理，实施步骤较为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③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方案不够完善详细缺项多，配置基本合理，实施步骤基本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类似业绩<br>10%        | 10 分 | <p>竞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加盖竞标人鲜章）</p>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 2 分  | <p>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p>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发的最新文件为准（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br>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随机<br>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即 RMB¥ \_\_\_\_\_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

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对货物技术、质量、包装、安装、调试、验收等进行约定的合同附件，按合同附件要求履行。

####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交货地点：\_\_\_\_\_。

3、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4、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项目履约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6号文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9、在验收或初验中甲方提出的任何异议或意见，乙方均应进行书面答复，若在甲方提出异议或意见后\_\_\_\_日内乙方不予答复应视为甲方异议或意见成立。

## 五、付款方式

1、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结算单》，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支付XX%货款。XX%余款作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货物（设备）按照采购合同中规定的试用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与乙方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 六、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咨询服务，对所编制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中标人须及时对采购人所提出的咨询服务要求应及时核对并负责解释答复，同时对第三方所提出的质疑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核对后负责解释答复，进一步完善相关资料。

3、中标人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任何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数据资料。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凉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4、合同中明确版权归属。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本合同是招标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及中标人招标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附件：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 10 -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 银行名称：        |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          |       | 供应商企业类型 |      |       |      | 采购方式 |      |      |      |      | 采购形式  |       | “政采贷”产品名称 | 贷款金额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 信息列表<br>贷款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混合所有制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采购    |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